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改判被上訴人極鼎建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極鼎建聯有限公司）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即為本院前開判決被上訴人勝訴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487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